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後的相關類別股份 ⁽¹⁾	於[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總股本 ⁽¹⁾
李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越焯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鴻志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谷菲女士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夏輝勝先生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曾兵先生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世海先生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假設[編纂]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朱先生被視為於常州鴻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常州鴻志為員工持股平台，由李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及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1.13%及73.21%。由於朱先生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超過三分之一，彼亦被視為於常州鴻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自成為我們的直接股東後承認及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